

永在的父



苏佐杨

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；有一子赐给我们。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；祂名称为“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”。（赛九6）

有一位传道人到访与我攀谈，提起教会里有一个慕道多年而未加入教会的弟兄某天来探望他，对他说：“这节经文很矛盾，难以接受，因为以赛亚先知既然在他所写的预言中称基督为‘婴’、为‘子’，何以又称祂为‘永在的父’？父与子岂能同为一人呢？”后来这个弟兄离开了教会，我听了十分难过。因此，我根据原文解释给那位传道人听，他才恍然大悟，然后再设法向那离开教会的慕道者解释，希望他重返教会。

这经文预言了基督的身分与任务。以赛亚用了七个名称：

1. **婴孩**：耶稣由童女马利亚所生（赛七14），所以和我们一样，出生后便过婴孩生活，这是指耶稣的人性而言。
2. **子**：耶稣是神的独生子，这是指祂的神性而言。
3. **奇妙**：祂一生行神迹奇事，故此堪称为奇妙。
4. **策士**：是指祂所讲的道能解答人的今生与来生的许多问题。
5. **全能的神**：基督是“三位一元”神的一位，祂也是全能者，与圣父、圣灵相同。
6. **永在的父**：祂是永在者。
7. **和平的君**：指祂将来在世上为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时，

是一位和平的君王，因祂将以公平和公义立国及治国。

早期圣经翻译“永在的父”，只译出原文其中一些意义。英文圣经译为“ The Everlasting Father”，也不正确。希伯来文“永在的父”的“父”字，原文是AB。圣经中不少旧约人名都有AB字，有时译“神”或译“亚伯”（伯音与下一音相连），如押沙龙（Absalom）、押尼耳（Abner）、亚伯兰（Abram）、亚伯拉罕（Abraham）。AB (אב) 字原文最少有下列意义：

(1) 父（发音似中文的亚爸，创二24之“父母”之名字，申三二6）；(2) 祖师，首创之人（创四21）；(3) 祖，祖宗（创二八13）；(4) 法老的父，代理人（创四五8）；(5) 支派的“首领”（书二二14）；(6) 族长（书一四1）；(7) 父，对长者的尊敬（民众尊称祭司〔士七一10〕；子民称王，即如大卫尊称扫罗〔撒二四11〕；以利沙称呼先知以利亚〔王下二12〕；乃缦的仆人尊称乃缦〔王下五13〕）；(8) 父，监护人（伯二九16；赛二二21）。

既然AB字有多种意义，如果把上述的意义都译出来，哪一个比较适合，又不会矛盾，是最佳的配合呢？

(1) 永在的父；(2) 永在的首领（或译为永在之首）；(3) 永在的族长；(4) 永在的始祖；(5) 永在的祖师、永在的创始者；(6) 永在的监护者；(7) 永在的长者、永在的将军、永在的祭司、永在的先知、永在的王等。

综观以上七类译名，不会与“婴孩”和“子”有所抵触，本人认为“永在之首”（永在的元首）最佳。保罗对歌罗西信徒曾发挥这一点，说祂是“首生的”，“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”，“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”（西一15、18）。保罗既然称基督为“首”，是创造万物之首、教会的元首，则“永在的父”一名应改为“永在之首”，或多译一个字为“永在的元首”，会比较符合原文。以赛亚书在此预言基督的七个名衔，可以重译为：“祂名称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之首、和平的君”。🌍

（本文作者为香港天人神学院院长及环球布道会会长）